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20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海港，副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服开办依申复〔2025〕6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8月5日